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7
四、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1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2
六、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23
七、 公司治理信息	23
八、 其他信息	3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所称“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ianz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公司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58 号），获批增加 4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国

贸大厦 A 座 39A 层 04-13,14B 单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内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Chen Liang

客服电话：010-8660528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530,154,111.47
负债	82,787,026.32
所有者权益	447,367,085.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54,111.47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6,038,726.67
营业支出	21,816,949.83
营业利润	-15,778,223.16
利润总额	-15,778,223.16
净利润	-11,548,591.60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985.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6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5,681.71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2,632,91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67,085.1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

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 年	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1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

净额列示。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

以恢复的部分。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

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股份支付

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对本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是以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形式授予，让参与者在授权期结束时获得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股票。该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于行权日支付参与者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股票当天的平均市场价值等额的现金，因此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以权益工具可行权当天的公开平均市场价值确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

益。公开平均市场价值是指任何一个交易日，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股票在电子货币市场交易平台（即当今之 Xetra 系统及其继任系统）的当日及前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1. 收入确认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e)本公司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资产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为投资顾问收入。其他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的期间确认。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间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3）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

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并未聘请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基础上持续细化和完善，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及委托人投资指引要求，加强对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应对机制，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并聚焦重点领域提升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稳健投资，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投资资产中持有的生息资产、公募证券基金和资管产品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导致的损失。公司不断加强持仓品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定期进行风险监测与评估，运用 VaR 方法、压力测试、久期利率敏感性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估，有效控制各账户回撤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自有资金运用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 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对所涉信用产品及其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等，利

用披露及公开信息，运用专业的分析方法，执行规范的分析流程，给予审慎的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析。受托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运用均以信用评级结果为决策依据，预防相关业务发生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信息及行业动态，定期进行跟踪评级，有效防范和应对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和自有资金持仓信用品种资质良好，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受托管理资金依据保险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等监管和委托人要求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季度流动性风险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运用中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以满足委托方资产的流动性需求。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满足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4. 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公司将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战略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授权管理、宏观研究分析、市场开拓等战略风险管理体要素，确保受托管理资产相关的业绩、市场竞争力、稳定可持续发展等战略目标制定得当，执行有效；合规风险方面，公司全面梳理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结合委托人管理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在风险管理系统中，落实完善风控合规设置，以系统全面覆盖、人工复核复盘的方式，在提

升业务合规审核效率的同时，保证合规审核质量。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在持续开展各项常规业务的操作风险防范基础上，重点关注非标准化另类金融产品投资的操作风险管理，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基于集团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明确了牵头部门及各部门管理职责、声誉风险分级标准及管理机制、风险识别和防范机制，监测、预警以及处理流程，确保声誉风险得以有效管控。得益于以上风险管理体系、策略以及管理工具的有效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有效监督、总经理全面负责、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组织领导、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各类风险的督导管理。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并进行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等风险的统筹管理。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确保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在风险管理目标指导下，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包括：一线部门及岗位人员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由风险管理部统筹，协同信用研究、法律合规、财务运营等部门对公司全流程的风险监

控，形成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以内部审计对各岗位、部门、机构和业务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以及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策略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而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在整个风险管理体系中起着统领全局的作用，连接整个经营战略和运营活动，指导风险管理实施工作，保证经营目标、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风险管理策略要素包含实施范围、策略原则、评估工具、资源配置。

(1) 清晰、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

公司风险管理的范围涵盖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对管理范围的各类风险，基于监管要求，内部管理需求，明确风险偏好、容忍度以及限额，以合理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2) 审慎、恰当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秉持如下风险管理原则：一是风险匹配原则；二是对整体风险资产采取风险分散原则；三是风险规避原则；四是风险补偿原则；五是风险缓释原则。

(3) 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和工具，定期对每类风险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以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目标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执行差距进行动态管理。

(4) 充足、合理的风险管理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结合各层级制度以及授权，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权限；结合业务需求，配备数量合理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力资源补充、分配规划；同时，充分保障相关人力开展风险管理所需的各项其他资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指导、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各道防线尽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能，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流程，推动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部署、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报告期内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四、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844.29 万元人民币，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 830.04 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4.25 万元。在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严格遵守监管的管理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送及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正式印发《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联资管综合〔2021〕10 号），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关联方的认定及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与比例标准、关联交易信息报告与披露及其他日常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

公司关联交易各相关部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决策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法律合规部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资产管理产品，亦不涉及其他对自然人的业务。公司将在开展对消费者业务前，按监管要求制订政策和制度、设置必要内部机构，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二）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被客户投诉。

六、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七、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对公司治理信息做如下披露，并纳入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00%出资设立。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SE）。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SE）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

本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不设股东大会，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职责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股权变更；
- (3)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4) 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审查批准公司章程（包括本章程所附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任何附件）的修改；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定；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
- (14) 审查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15) 审查批准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的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16) 审查批准在自有资金投资的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之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 (17) 审查批准单项或单笔自有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5%、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10%的自有资产核销事项；
- (18) 审查批准公司在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20%的自有非投资性金融类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事项；
- (19) 审查批准公司日常投资行为之外，单笔自有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5%，或在一年内自有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10%的事项；
- (20) 审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股东作出的主要决定

因本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本公司股东以作出决定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并未作出股东决定。

(五)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责任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 (9) 根据总经理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责任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监督其履行职责；
- (10) 审批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中长期激励计划；
- (11)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投资管理、数据治理等作出的原则规定）；
- (12)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13) 在未触及股东的审批权限范围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购的方案；
- (14) 审议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的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15) 审查批准在自有资金投资的年度战略资产配置计划之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

项；

(16) 审查批准单项或单笔自有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2%（且不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5%（且不超过 10%）的自有资产核销事项；

(17) 审查批准公司在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10%的自有非投资性金融类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事项；

(18) 审查批准公司日常投资行为之外，单笔自有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2%（且不超过 5%），或在一年内自有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财年年末自有总资产 5%（且不超过 10%）的事项；

(19)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2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4) 制订本章程正文部分的修改方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25)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

成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职能；

(26)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8)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其他重大事项；

(29) 聘用、解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及开展公司内控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0) 审议保险机构投资能力建设情况，并对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和改进建议予以审议；

(31) 审议批准资产管理业务规划，开展年度业务审查评价；

(3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3)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5) 履行或享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不时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该等董事的简历如下：

Chen Liang（陈良），男，1955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Chen Liang（陈良）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hen Liang（陈良）先生自1991年起曾先后担任过国内外著名保险公司的全球营运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渠道官、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以及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Chen Liang（陈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1022号。

甄庆哲，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 FSA，金融风险分析师 FRM。甄庆哲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于2022年3月起担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相关管理工作。甄庆哲女士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甄庆哲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894号。

Ritu Arora，女，1973年出生，印度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Ritu Arora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亚洲区域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投资官。Ritu Arora 女士曾任卡纳拉汇丰东方商业银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投资治理总监、首席投资官，印度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监兼投资主管等职务。2021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Ritu Arora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985 号。

XULUYAO（许路遥），女，1984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XULUYAO（许路遥）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兼沟通官，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XULUYAO（许路遥）女士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办公室负责人，安联保险集团新加坡分公司战略与市场发展负责人、中国办公室负责人、亚太首席执行官助理等职务。2021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XULUYAO（许路遥）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961 号。

范小云，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范小云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南开-建行系统性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兼职：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民进中央经济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民进天津市副主委等。学术兼职：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债务评估专家、天津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范小云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899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董事均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有1名独立董事，由范小云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21〕899号）。独立董事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表任职声明，任职声明已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独立董事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管理问题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管理层进行积极主动的沟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包括反洗钱、公司治理等内容的各项培训。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沟通顺畅，不存在任何障碍。

(七)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职责如下：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在董事会不履行报告股东义务时直接向股东报告；
-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10)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11)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2)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4)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朱冰,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朱冰女士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朱冰女士自1996年起先后在多家单位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自2009年起在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合规负责人、法律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朱冰安联保险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2〕25号。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组织实施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甄庆哲，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 FSA，金融风险分析师 FRM。甄庆哲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相关管理工作。甄庆哲女士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甄庆哲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998号。在报告期内，甄庆哲女士还担任公司风险责任人，并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张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张光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分管公司投资部门。张光先生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张光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2〕85 号。

曹蕾，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曹蕾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运营、信息科技及综合行政。曹蕾女士曾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1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曹蕾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1037 号；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曹蕾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2〕28 号。

李超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超田先生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分管公司法律合规。李超田先生曾任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拟任）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李超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964号；核准李超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文号：银保监复〔2021〕1038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十）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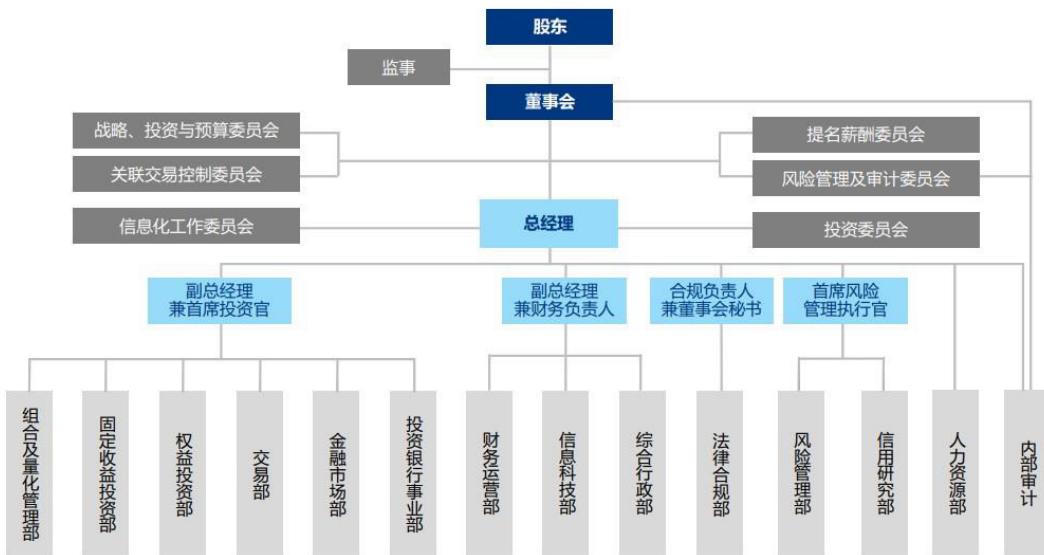
公司薪酬制度以提供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达成经营目标为宗旨。同时，公司的薪酬制度应以监管的相关要求为指导原则。

公司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目标浮动薪酬。固定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基本薪酬和津贴，基本薪资基于岗位层级、个人资质，市场水平和绩效确定。可变薪酬指与绩效条件挂钩的浮动薪酬。可变薪酬的数目及占总薪酬的相对权重应取决于员工类型、具体工作岗位及管理层级。通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更高的可变薪酬占比。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要求，“保险公司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不得低于基本薪酬且应当实行延期支付”及股东

方《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这些人员在年度绩效奖金里执行了递延支付。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未设分支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图：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作为 2021 年获批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股东、董事（含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效果。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

审计。

(十四)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重大事项信息

无。

八、 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由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故不涉及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的披露。

特此公告。